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61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 年 5 月 30 日

青岛农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含承办，下同)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打造非学历教育特色品牌；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的举办，切实落实学校的办学主体责任，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

第二章 领导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处长任副主任，党政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社会合作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非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审定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三）研究决定学校非学历教育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审批非学历教育立项项目；

（三）审核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及宣传内容；

（四）审核与管理非学历教育合同；

（五）指导、监督、管理非学历教育的过程、质量和绩效；

（六）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

（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及主要职责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的举办以继续教育学院为主，各教学学院及相关学科所属单位，可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 and 特色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非学历教育。

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组织机构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举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申报；
- （二）非学历教育招生及宣传；
- （三）非学历教育合同拟定；
- （四）非学历教育教学与管理；
- （五）非学历教育教学考核与教学评价；
- （六）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领与发放；
- （七）非学历教育项目预算与结算；
- （八）非学历教育项目资料的归档。

第四章 立项审批与招生

第十条 凡以学校名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均应向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可行性分析、举办地点、起止时间、项目类型(自办/委托/合办)、合作方、合作方式、招生方式、招生对象及人数、收费标准、票据来源、费用预算、上交学校比例、合作方分成比例、使用学校资源情况、教学计划、授课教师、课程安排、结业要求、拟签订合同、招生宣传材料、招生简章等内容。举办单位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学校办学品牌和社会声誉,是否存在校内同质竞争,是否影响学校教学秩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经济风险以及风险管控机制等。

第十三条 获批项目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到期后应重新予以申报。

有效期内的项目,如项目类型、合作方、合作方式、合作方分成比例、收费标准等核心要素发生变动,应按新项目要求予以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的举办单位,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的举办单位应根据项目计划，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十六条 鼓励举办单位培育培训品牌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面向相对稳定的培训对象，有针对性的设置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打造高水平的培训师资队伍，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学校对建立的优秀培训品牌项目，给予一定的支持奖励。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单位的主体资格、教育资质、委托代理权限、运营状况、资信情况、社会信誉等进行审查，核实其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采取“一项目一合同”管理模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严格

审订，执行学校合同管理制度。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举办单位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二十二条 举办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学校鼓励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根据举办单位申请发放。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要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应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形成的资料，由举办单位负责建立档案并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省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举办单位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的所有收入均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按学校有关文件，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项目支出，按照“一班一结算”的原则统一由财务处据实支付。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九条 举办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学校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在保证正常学历教育条件下可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三十一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非学历教育工作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非学历教育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